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5执7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潘锦菊，女，1982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磨沟街道水磨沟社区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百盛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住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路95号龙海大厦2号楼B座120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俊英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刘俊英，女，1982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磨沟街道水磨沟社区，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磨沟社区。

被执行人：魏成光，男，1982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磨沟街道水磨沟社区。

被执行人：王风玲，女，1982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磨沟街道水磨沟社区。

本院依据于(2017)新01民终1918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乌鲁木齐百盛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刘俊英、魏成光、王风玲银行存款6877657.0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



实际付款日期计算), 执行费61788.29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, 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郭 晓 鸥
二〇一八年八月
书 记 员 郭 晓 鸥

